为什么以及如何将个人福祉以及社会需要结合起来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读书报告

读罢《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我感慨颇深。一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青春岁月，竟然是在黄土高原上以这种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形式度过的。俄国诗人果戈里说过“如果有一天，我能够对我的公共利益有所贡献，我就会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在《习进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中，我真切的感受到他在为人民奉献时产生的由衷的幸福感，能感受到总书记在将个人福祉融入社会需要时的怡然与满足。

这本书中，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有三个细节。一是习近平在万难情况下依然坚持读书，二是习近平将县上奖励给个人的三轮摩托车换成磨面机和手扶拖拉机供乡亲们使用，三是习近平带领乡亲们挖沼气，打井，筑大坝。

首先，习近平在繁忙的劳动间隙依然孜孜不倦的读书，甚至夜晚都打着煤油灯，用着省钱买下的煤油学习。“他父亲习仲勋当时受到严重的政治迫害，习近平本人也被划分为‘黑帮子弟’，他就算刻苦学习，一般也没有上大学的机会”[[1]](#footnote-1)。在这种情况下，习近平的刻苦学习，就显然不是出于功利的目的了，他的读书行为实际是满足了两个需求：一是个人对知识的渴求，“习近平有‘书瘾’”乡亲梁玉明如是说，从习近平任国家总书记后大力发展科技产业我们不难看出，他对各种知识的见地是很深刻的，而这种见地显而易见是在他青年时代培养起来的；二是环境对知识的需要，当时的农村文化知识十分落后，许多人是文盲，甚至不会写自己的名字，习近平的阅读，不仅带动同龄的农村青年阅读获取知识，同时也利于他将书本中获得的知识传授讲述给身边的乡亲们，让他们对这个世界了解的更多。这样的读书行为，驱动力是习近平的个人兴趣，渠道是将读书行为传播，最终达到满足自己需求而同时改变丰富了农村文化面貌的效果，即追求个人福祉的同时满足社会需要。

其次是习近平将个人的奖励分给集体的行为。读完整本书我们不难看出，习近平的个人金钱观念十分淡薄，他毫不在意自己生活是否富足，从不追求物质方面的享受，甚至牺牲自己的正常物质生活也要对困难的人施以援手。对于他将个人物质奖励分给集体使用的行为，我们自然也不难理解。但是他这样价值观的驱动力又是什么？我认为有两点：家庭环境背景下的性格养成，陕西农村环境的价值观感染。我们知道，习近平的父亲本是陕西革命根据地的带头人之一，本身对习近平的言传身教应该是十分到位的，所以当父亲在文革中受到政治迫害，本来生活富足的习近平突然变为黑帮子弟，在这样的心理落差下，年龄尚幼的习近平依然坚持自己的原初性格，即乐于奉献，甘于牺牲。此外，习近平到达陕北农村后，当地人淳朴民风以及不论出身，只论劳动的质朴品格深深感染了他，在迫害中找到慰藉的他决心为人民——尤其是这里的人民做些实事。由是，达到了牺牲自己不必要的物质需求来成就集体和人民，即牺牲个人福祉来满足社会需要。

最后是习近平的领导行为，他在村中任职期间致力于革新：沼气、大坝、打井……尤其是专程前往四川学习沼气技术最让人印象深刻“近平解决了陕北农村老大难的燃料问题[[2]](#footnote-2)”，尽管只是村委书记，习近平用自己的努力，做到了能造福一省百姓的成就。这不仅是一个父母官的担当，其根本，来自于习近平骨子里养成的那种责任心，那种将百姓视为亲人的意识：他和乡下青年成为好友，离任后出钱给当年认识的村民们治病，穿着房东姨婆织的鞋垫，俨然如同和睦的一家人。在这样的情况下，社会需要即亲人的需要，亲人需要又关乎个人福祉，那么个人福祉及社会需要，社会需要也成为了个人福祉，即二者融为一体，互为因果。

总而言之，在这七年的知青岁月里，习近平在个人福祉与社会需要方面通过自己的考量达到了良性循环。而这对我们也有莫大的启示：通过读书追求个人福祉的同时满足社会需要，告诉我们摒弃功利心（~~拒绝内卷~~）；牺牲自己不必要的物质需求来成就集体和人民，让我们树立正确的金钱观物质观；社会需求与个人福祉融为一体，使我们融入集体，融入人民的生活。写到这里我意识到，其实三个问题也无非是相通的：初入大学时的迷茫、为什么要以及如何将个人福祉和社会需要结合起来、如何看待“内卷化”的问题，不都是习近平所体现的在新环境下融入集体过程的具象表现吗？想到这里，我的心中也已有了答案：摒弃功利与目的性，保持专注与本心，同时做一个善良的人，这就是我的答案。这就是这本书和这份报告对我的启示。

1.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165页 [↑](#footnote-ref-1)
2.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258页 [↑](#footnote-ref-2)